

#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科〔2020〕35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 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 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国防科研经费管理，根据《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以南京理工大学名义取得的，学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范围包括装备发展部、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项目，以及国防科工局各类项目。

**第三条** 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根据项目研制内容、成果形式及经费使用特点，分为试制类、技术类和研究类三子类，如表1所示。

表1 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分类及特点

子类	研制内容	成果形式	经费使用特点
试制类	实物转移和消耗	实物形态：装备系统、分系统、单机、部组件、元器件、新材料、测试仪器、专用设备等。	材料费、外协费、专用费、燃料动力费比重通常较大。
技术类	实物的消耗	非实物形态，形成无形资产较多：技术文件、方法模型、数据库、实验测试报告等。	材料费、外协费、专用费、燃料动力费比重相对较大。
研究类	人力及智力的消耗与转移	非实物形态，形成无形资产较多：研究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论文、标准、规范规程、独立软件等。	工资及劳务费、事务费比重较大。

项目负责人应在主管部门发布指南或与委托方签订合

同/协议前明确经费子类，未能明确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确定。

**第四条** 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属于学校收入，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与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五条** 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实行概算管理。项目概算是指完成项目研究、试制工作所需的经费总额，包括项目预计成本、预计收益和必要的不可预见费。

**第六条** 项目预计成本指项目在研究、试制过程中预计必须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工资及劳务费。

各科目的支出内容及测算标准根据项目类别及子类的不同，参照《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和《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七条** 项目预计成本科目说明

#####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原则上，由学校独立承担的国防科研项目，不列支固定资产折旧费。

##### （二）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编制管理费预算。

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后的合同书（任务书）中管理费比例高于8%的，学校扣取合同总经费的8%作为学校的管理性支出，剩余部分作为项目组管理费，用于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管理性支出，如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出版费等；管理费

比例不足 8%的，学校扣取全额管理费作为学校管理性支出。

### （三）工资及劳务费

工资及劳务费的测算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财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年初发布学校的参数值。

劳务费用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据实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待上级出台发放细则后另行遵照执行。

**第八条** 项目预计收益是指完成项目预计获得的利润。预计收益按项目预计成本扣除材料费中的外购成品费、专用费及外协费后的 5%计列。

对于研制周期超过两年（含）的科研项目，完成计划安排或合同约定年度任务的，可按当年预算的 3%预提项目收益，仍有剩余的，继续用于下阶段科研工作。未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预提项目收益。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通过验收，已到款扣除实际成本后的结余资金全部作为收益，由学校分配；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国家及军队相关要求退回。

**第十条** 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六个月内，由学校办理经费结转和收益分配手续。收益分配比例如下：学校科技发展基金 30%，项目组奖励基金 70%。其中，学校科技发展基金以 4:3:2（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学院或同类二级管理机构）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不可预见费是指为应对项目研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而预留的费用，计列条件、编制依据及使用方式见表 2。

表 2 不可预见费计列条件、编制依据及使用方法

项目类别	计列条件	编制标准（超额累退）	使用方法
国防科研 试制费	研制周期超过 36 个月且预计成本超过 1000 万的项目	1000-3000 万（含），5%	由管理部门掌握，动用时需签订补充合同
		3000-10000 万（含），4%	
		10000-100000 万（含），3%	
		100000 以上，2%	
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	研制周期超过 24 个月且预计成本超过 500 万的研制类、技术类项目	500-1000 万（含），3%	直接拨付至学校
		1000-3000 万（含），2%	
		3000-10000 万（含），1% 10000 以上，0.8%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各科目预算金额，其中事务费不得调增。

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南京理工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明确调整原因及重新测算的依据，经所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应在批复的合同书（任务书）中，明确各项预计成本、不可预见费、项目预计收益的构成。有参研单位的，应明确参研单位的研究任务和相应的经费概算。依据合同拨付给参研单位的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四条** 工信部民机、民船科研项目经费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